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ST 雪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就有关纠纷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1）粤 06 民初 194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闽 0603 民初 2794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粤 0605 民初 27125 号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之间原系母子公司关系，被告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。后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被告欠原告的借款余额为 205,399,261.51 元，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，2015 年至 2018 年免息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7% 计付利息。其后，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，被告仅还息 1,000 万元，剩余本息未能偿还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5,399,261.51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205,399,261.51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%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利息为 28,958,331.16 元）。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暂合计：234,357,592.67 元。

(二) 案件二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被告在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，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，通过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 [2018] 00511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被告可供分配利润 236,697,281.96 元，被告以此为基础，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 亿元，其中原告作为被告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99.9%，可获取现金分红 9,990 万元。但是，时至今日，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前述分红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富顺光电向原告雪莱特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东利润分红 99,900,000.00 元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三) 案件三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被告一原系原告孙公司，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被告一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。后双方签订《借

款协议》，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被告一欠原告的借款余额为 15,663,000 元，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，2018 年免息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7% 计付利息。其后，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，被告迟迟未能还款。被告一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东为被告二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,663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15,663,000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%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利息为 2,970,820.52 元）。

(2)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暂合计：18,633,820.52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 201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